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7元，共计募集资金29,592.6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472.6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53.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1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386.9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2.98万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9.76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5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476.7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3.56万元；根据2017年12月7日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175.85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已无余额，相关存放账户已销户完毕。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已无余额，相关存放账户已销户完毕。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电光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电光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电光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76.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8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是	14,258.00	9,292.88 [注 1]	45.65	7,759.60	83.50	2014 年 12 月	2,981.87 [注 2]	否	是[注 2]
2.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是	12,161.00	7,926.12 [注 1]	44.11	7,517.10	94.84	2014 年 12 月	2,888.68 [注 3]	否	是[注 3]
3.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 股权	是		5,000.00		5,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991.43		否
4.收购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 80% 股权	是		4,200.00		4,2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3 日	-361.68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19.00	26,419.00	89.76	24,476.70			6,500.30		

合 计		26,419.00	26,419.00	89.76	24,476.70			6,50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94,912,986.09 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912,986.09 元，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4,912,986.0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579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5 月 4 日，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分别转出 55,000,000.00 和 35,000,000.00 元，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向上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分别转账 55,000,000.00 和 35,000,000.00 元，全额返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175.85 万元人民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175.85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根据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

股权以及通过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收购泰亿达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442.4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原募投项目中拟新建的办公楼暂时搁置，原募投项目需继续投入 3,000.00 万元左右，此次拟用 9,200.00 万收购达得利及泰亿达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将仍旧能满足原募投项目的需要。

[注 2]：由于自 2015 年煤炭行业景气度下降，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生产规模较小，该募集项目的固定资产实际主要用于生产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因此该项目实现的效益系利用该募集项目固定资产生产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实现的效益。该项目 2017 年度未实现年新增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等系列新产品 500 台/套和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新增利润总额 6,797 万元的预期目标。

[注 3]：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新建厂房已于 2014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原厂房的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的生产线于 2015 年 3 月整体搬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建厂房。由于自 2015 年煤炭行业景气度下降，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生产规模并未扩大，2017 年度未实现年新增 17,500 台/套矿用智能化组合开关、矿用智能化软起动器、智能高低压防爆开关等系列产品 and 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新增利润总额 6,155 万元的预期目标。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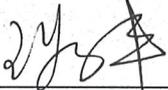
201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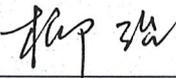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 股权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991.43		否
4.收购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 80% 股权		4,200.00		4,2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3 日	-361.68		否
合 计	—	9,200.00		9,200.00	—	—	629.7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 股权以及通过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收购泰亿达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442.4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原募投项目中拟新建的办公楼暂时搁置，原募投项目需继续投入 3,000.00 万元左右，此次拟用 9,200.00 万收购达得利及泰亿达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将仍旧能满足原募投项目的需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为丰

保荐代表人：   
柳治

保荐机构（公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